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
新購回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10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7
責任聲明.....	8
股東週年大會.....	8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及B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修訂法」	指	二零一一年百慕達公司法修訂本(第2號)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經修訂)
「本公司」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授出該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及其他證券(該授權將自授出該授權起經擴大，並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如有)之數目)
「新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指定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授出該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由本公司所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宏安集團」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陳振康先生(董事總經理)

鄧梅芬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

袁致才先生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敬啟者：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
新購回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資料，並向閣下尋求批准。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10頁。

* 僅供識別

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總值不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股份之一般授權(相當於總面值4,072,285.93港元，分為407,228,59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二零一一年一般授權」)及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股份之一般授權(相當於總面值2,036,142.96港元，分為203,614,29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二零一一年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一年一般授權及二零一一年購回授權尚未使用及/或更新，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讓董事日後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將徵求股東批准授出：

- (a) 新發行授權；
- (b) 新購回授權；及
- (c) 倘新發行授權已獲授出，則將根據新購回授權經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加至新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惟以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36,142,969股。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獲准(i)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407,228,59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203,614,2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之10%)。董事並無即時根據新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計劃。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新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袁致才先生及曹永牟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鄧清河先生、梁偉浩先生及蕭文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為董事，且彼等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蕭文豪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惟本公司相信蕭文豪先生可就本公司事宜獨立發表意見，乃由於蕭文豪先生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鄧清河先生、梁偉浩先生及蕭文豪先生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倘於本通函刊印後接獲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發出之有效通知，提呈他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建議，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通知股東該額外建議候選人之資料。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聯交所最近對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以及有關企業管治之規則。此外，修訂法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獲批准且已生效，其對公司法之重大修訂及規管百慕達公司之成立及營運之主要法規作出限制。

為使公司細則與經修訂之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一致，以減少行政負擔並加入若干輕微修訂，董事會因此建議透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就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主要建議修訂包括以下事項：

1. 就董事於其擁有權益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時，刪除其5%權益之豁免；
2. 當董事或主要股東於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任何事宜或事務中出現利益衝突時，以召開實質董事會會議以代替書面決議案處理該等事宜或事務；
3. 允許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容許股東以舉手表決之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4. 補充除退任董事外，除獲董事會推薦出選，否則概無人士符合資格出選成為董事，惟該名人士於提交相關提名通知日期獲不少於100名股東或單獨或共同持有不少於繳足並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當時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的多名股東提名則除外，而獲合資格股東提名出選成為董事之候選人須以兩(2)名為上限(以董事最高數目為限)；
5. 允許本公司進行無紙化股份轉讓；
6. 刪除對提供財務資助之禁止；及
7. 修訂適用之償付能力測試，縱使本公司可能有從前期帶落之保留盈利負數結餘，仍允許本公司在錄得溢利時宣派股息或分派。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細則之修訂須待透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方予批准。由於概無股東於該等修訂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批准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放棄表決。

股東務須注意，公司細則僅備有英文版本，而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供對公司細則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表決，所有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已正式簽署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另於背頁或獨立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股東週年大會

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而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10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13.39(5)條及／或公司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獲提呈之決議案均須按股數投票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表決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新發行授權及新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為一份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新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361,429.69港元，包括2,036,142,969股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涉及1,960,183份。若於有關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之前全數行使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則將有額外發行1,960,183股已發行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並無／將不會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3,614,296股股份。假設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有關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之前獲全面行使，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將不會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2,038,103,152股，而董事將獲授權購回總面值最多為2,038,103.15港元之股份，相當於203,810,31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獲得股東授予之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之淨價值，且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須以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依法作此用途之全部資金(即所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來自本公司原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來自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將予購入股份所須支付超逾面值之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原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來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資金撥付。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由上述來源撥付。

倘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相比較，預期行使新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所需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新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所需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新購回授權。基於誠如上文所述，新購回授權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獲行使。

4.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現時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新購回授權情況下，根據新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新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之任何新股份。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只要在前述者可適用之情況下(按適用情況)根據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倘根據新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有關增加幅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宏安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權益。倘董事根據新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則宏安集團所持本公司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8%。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本總額數減少至少於25%。

8. 股價

股份在過往十二個月各每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七月	0.161	0.137
八月	0.150	0.108
九月	0.135	0.105
十月	0.111	0.071
十一月	0.140	0.075
十二月	0.137	0.091
二零一二年		
一月	0.110	0.092
二月	0.132	0.099
三月	0.128	0.108
四月	0.114	0.096
五月	0.112	0.090
六月	0.112	0.095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123	0.096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鄧清河先生、梁偉浩先生及蕭文豪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50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常務委員會成員。彼專責本集團策劃、制訂政策及業務發展。彼在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鄧先生亦獲委任為第十屆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協常務委員及廣西玉林市第三屆政協常務委員。鄧先生為執行董事鄧梅芬女士之胞兄。鄧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個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本公司與鄧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彼可獲薪酬每年約635,000港元，亦有權獲取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表現及現時行內慣例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鄧先生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於本公司隨後舉行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鄧先生現時／曾經涉及根據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鄧先生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62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盟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鐘錶業及金融業分別累積逾47年及18年豐富經驗，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北省常委會委員、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董、香港貿易發展局鐘錶諮詢委

員會主席、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廣東區榮譽會長及東莞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榮譽會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年期不超過三年之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梁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及參考彼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責而釐定之酬金每年20,000港元。梁先生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於本公司隨後舉行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梁先生現時／曾經涉及根據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梁先生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蕭文豪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盟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蕭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於一九九六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薛馮鄺岑律師行合夥人，其專業包括企業融資、資本市場、證券、合併及收購、合營及一般商業事宜。蕭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年期不超過三年之服務協議。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蕭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及參考彼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責而釐定之酬金每年20,000港元。蕭先生須遵守公司細則有關於本公司隨後舉行之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之規定。

蕭先生為主要股東宏安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蕭炎坤先生之兒子，彼於過去數年以彼自身身份作為其及其關連公司(與宏安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關連或聯繫)之法律顧問。本公司認為此關係不會影響蕭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之資料，或蕭先生現時／曾經涉及根據任何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蕭先生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 (i) 鄧清河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梁偉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蕭文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予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B)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或購股權之證券或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就已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授出，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或購股權之證券或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值，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獲行使；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按照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aa)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值(最多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作出之授權；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有關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上文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4(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4(A)項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後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A)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a) **公司細則第1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條，於緊接「法規」之釋義後加入以下新釋義：

「**主要股東**」指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能不時規定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b) 公司細則第3(3)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3(3)條，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3(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入或將購入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c) 公司細則第44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第一句「於每個營業日」等字眼後以「於每個營業時段」等字取代；

(d) 公司細則第46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46條，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4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允許之任何方式或以常用或通用格式之轉讓文件，或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格式或經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而有關轉讓文件可經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e) 公司細則第66條

(i) 重新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列為第(1)段及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在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最後一行「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等字後加入以下字句：

「，除非大會主席以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若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1)票，惟倘多於一(1)名受委代表獲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則每名受委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1)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致股東的任何補充通函內；及(ii)與主席的職責有關，以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 (ii)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並加入下文作為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第(2)段：

「(2) 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按數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當時的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的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值相等於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

- (iii)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加入下文作為現有公司細則第66條第(3)段：

「以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身份的人士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 公司細則第67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於現有公司細則第67條第一句前加入以下字句：

「倘就決議案以舉手投票表決，則主席於宣佈決議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票數通過或以特定大多票數不獲通過或不獲通過，就此於本公司會議記錄所記入之結果應為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所記錄之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g) 公司細則第84(2)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於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最後一行「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後加入「，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有權以個人身分舉手投票」；

(h) 公司細則第88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88條，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8條全文，並就此以下文取代：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由不少於100位股東或有關股東(在書面通知日期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繳足並附有權利可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遞交已簽署的書面通知，提名候選人參選，並同時遞交每位獲提名人士已簽署書面確認有意參選的通知，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現任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而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名合資格股東單獨或該組合資格股東共同可提名的候選人數目，應限於兩(2)位，並受制於本公司董事的最高數目(如有)；而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須至少為七(7)天，而遞交該等通知之期限應不早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寄發指定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而結束日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

(i) 公司細則第92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92條，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2條第三句「直至下屆董事週年選舉或有關董事終止為董事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字眼並以「至導致其離任之事件發生(倘其為董事)或其委任人因任何理由而不再擔任董事為止」取代；

(j) 公司細則第103(1)(iv)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iv)條，在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iv)條第(iv)分段末端之分號後加入「或」一字；

(k) 公司細則第103(1)(v)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v)條，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1)(v)條全文，並就此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l) 公司細則第103(2)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03(2)條，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2)條全文，並就此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m) 公司細則第103(3)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03(3)條，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3(3)條全文，並就此以「特意刪除」字眼取代；

(n) 公司細則第122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22條，於緊接現有公司細則第122條末端後加入以下字句：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出現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釐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事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o) 公司細則第132(3)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32(3)條，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32(3)條最後一句「於各營業日」字眼並以「於各營業時段」取代；

(p) 公司細則第138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38條，在公司細則第138條最後一行「令其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等字後刪除「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的總和」等字，並以「其負債」等字眼取代；及

(q) 公司細則第160條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於現有公司細則第160條最後第二行「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字句後加入「，惟於網站上刊登除外」字眼。」

- (B)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所載第5(A)項特別決議案後，批准及採納獲納入本通告所載第5(A)項特別決議案所指所有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之所有過往修訂的新一套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公司細則，並即時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名股東持有多於一股本公司股份)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接納。
5. 上述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投票表決。